

第六條附表一 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者，以最近三個月核減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之暫付成數如下：

核 減 率	暫 付 成 數	
	網路、電磁紀錄 申報	書面申報
○%	九成五	八成五
低於二·五%(含)	九成二五	八成五
二·五%(不含)~五%(不含)	九成	八成五
五%(含)~一〇%(不含)	八成五	八成五
一〇%(含)~一五%(不含)	八成	七成五
一五%(含)~二〇%(不含)	七成五	七成五
二〇%(含)~二五%(不含)	七成	六成五
二五%(含)~三〇%(不含)	六成五	六成五
三〇%(含)~三五%(不含)	六成	五成五
三五%(含)~四〇%(不含)	五成五	五成五
四〇%(含)以上	不暫付	不暫付